

体育类校外培训准入一次性告知材料

- 一、温岭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申请表（一式两份）；
- 一、经核准的单位名称、地址（市场监管局核准预留机构名称，名称预留告知书一份）；
- 二、法人代表人和行政负责人（法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、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声明；行政负责人提供个人简历表、学历证书（大专或以上）、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声明）；
- 三、温岭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名册（一式两份）；
- 四、与培训类别及规模相适应的资格证书（资格证书条件详见浙江省体育局公示的教练资格认证为准）；
- 五、法人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（签订劳动合同年限不少于一、年，专职人员缴纳社保）；
- 六、与开办规模相适应的资金（新开办的机构提供机构开办资金证明，如设备的清单和发票、场地费合同及发票、装修成本合同及发票、其他资料成本费及人工工资，人工工资一般按准入前两个月与从业人员签字劳动合同算起）；
- 七、与培训类别和规模相适应的场所及设施
 - 1、提供产权证及租赁合同，租赁期不少于2年；
 - 2、无产权证的需提供立项规划及土地属性证明；
 - 3、需提供消防验收意见书，并提供场所消防平面图；
 - 4、提供二次消防验收意见书；

八、**教学制度**（**教练管理制度**、**学生管理制度**、**课堂教学制度**）、**安全制度**、**教科书资料**（无需提供教材，以教科书目录形式）；